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設立

台康生技於111年8月11日設置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同第五屆董事會至114年6月9日。

###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貢獻、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背離。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委員

委員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召集人	張明朝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行長 美國聯合銀行台北代表處代表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陳博志	總統府資政 台灣智庫榮譽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智庫董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總統府經濟顧問 中央銀行理事長
委員	尹福秀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博士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評估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生醫顧問 經濟部技術處生醫科技顧問
委員	陳明賢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董事	Ph.D.,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inance.

## 運作情形

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委員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張明朝	4	0	100
委員	陳博志	3	1	75
委員	尹福秀	3	1	75

委員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委員	陳明賢	4	0	100

## 開會情形

開會日期 及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八次 113/1/25	同意依據本公司112年度年度績效獎金預算暨 績效考核結果，授予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 案。	委員會 全體成 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 過。
第三屆 第九次 113/5/9	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 與結構，同意本年度經理人暨員工薪資 調整方案。 2. 同意歐洲子公司執行協理 Dr. Barbara Grohmann-Izay 之薪資調整以提報董 事會晉升「副總經理暨醫務長」一職。	委員會 全體成 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 過。
第三屆 第十次 113/11/12	1. 同意本公司113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發行及授予經理人案。 2. 同意本公司「林靜雯資深副總經理暨業 務長」之薪資報酬以提報董事會任命。	委員會全 體成員同 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 過。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13/12/20	同意本公司13職等(含)以上高階經理人之委任 合約。	委員會 全體成 員同意 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 過。

## 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由財務管理處負責整體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自評；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董事及委員們進行成員自評後，統一彙整數據及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近年於 113 年 3 月 8 日(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提報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進行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無重大需改善事項，表示功能性委員會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給董事，可作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時之參考，以利進一步提昇決策品質；並亦可做為未來提名董事或遴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參考。